

汉成帝与丞相翟方进 死亡之谜

汉成帝绥和二年（前 7），史书记载出现“荧惑守心”的天象，丞相翟方进为塞此灾异而自杀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因天变而死的丞相。然而根据推算，绥和二年春天根本未发生“荧惑守心”的天象，再就事件前后的政治环境，以及相关的人物加以分析，我们看到天象竟然被当作政治斗争的工具，迫使丞相翟方进自杀，改变了当时的政治局势，此一事件具体地突显出中国古代天文影响政治的特色。

一、前言

历来有关中国古代天文的研究，大抵多自现代天文学之观点入手，或述其技术之发展与演进，或论其水准与成就，往往将天文学史抽离人类历史活动的网络，单独而孤立的探究，较少涉及天文学与人类历史间交互的影响，故本文即拟自此一角度，尝试探究古代天文与历史事件间的互动关系。

星占是古代天文学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，在天人感应思想影响下，星空基本上是人间的投射。

星占是古代天文学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，在天人感应思想影响下，星空基本上是人间的投射，从星宿的命名随着官僚组织而增加或变化，以及星占解释的日趋复杂，可以看出占星术是配合国家机构的发展，及政治的需要而系统化，因此，除了天象观测与历法的计算之外，古代天文透过星占影响政治，是中国天文学相当突出的特质。

在中国古代，天文对政治具有相当的影响力。例如

汉文帝二年（前 178）十一月晦发生日食^①，皇帝因此下诏罪己，并且首次因天变而诏求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，开创了汉代取士新径；又如金海陵帝攻打宋朝之前，亦曾经多次询问天文占候，作为出兵的参考^②，即使到了清朝，当政者也不敢轻忽天变，如顺治九年（1652）五世达赖喇嘛前来中国，满汉大臣对皇帝是否应出边外亲迎的仪节，各持不同的看法，洪承畴等即藉当时“太白星与日争光”及“流星入紫微宫”两天象上疏，并可能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顺治的决定^③；其他如因天变而行大赦、罢三公、减常膳、避正殿的例子，更是不胜枚举。

汉成帝绥和二年（前 7）史书记载出现“荧惑守心”的天象，丞相翟方进为塞此灾异而自杀，这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因天变而死的丞相，不仅在弥漫着阴阳五行思潮的汉代，是一重大事件，同时，亦突显出中国古代天文与政治间的密切关系，因此本文选择翟方进自杀为例，尝试讨论中国古代天文对政治的影响。

本文拟自以下方向检讨翟方进自杀事件：首先从汉代的时代背景着手，探讨宰相与灾异的关系，其次则讨论“荧惑守心”的星占意义，以了解翟方进何以须为此天变自杀，最后再深入翟方进自杀前后的政治环境，分析相关的人物

汉成帝绥和二年（前 7）史书记载出现“荧惑守心”的天象，丞相翟方进为塞此灾异而自杀，这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因天变而死的丞相。

① 《史记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点校本，以下各正史版本同此）卷十页 422。

② 《金史》卷二十页 426—427。

③ 《大清世祖章帝实录》（台北：华文书局，1969 年再版），卷六十八页 806—807。关于此事之讨论，请参考拙著《择日之争与康熙历狱》，《清华学报》新 21 卷第 2 期（1991）页 247—280。

与政治局势，探究翟氏自杀事件与当时政治的关系。

二、汉代宰相与灾异之关系

翟方进以丞相的身份因天变而自杀，故本节尝试探讨汉代宰相与灾异的关系。

中央集权政体确立之后，皇帝拥有人间最大的并且是唯一的权力，西汉的丞相为朝中最高之官员，其职守据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虽为“掌丞天子助理万机”^①，但其权限模糊，全视君主喜恶、政治局势或丞相本身能力而定，并未制度化。一般而言，汉武帝以前，丞相权力较大，武帝开始，尚书地位逐渐提高，相权有被侵蚀的现象，整个权力重心由外廷渐向内廷移转，稍后相权再为大司马诸将军领尚书事侵夺，而此职几由外戚出任，西汉末，王莽遂以此掌权夺位。

汉初，董仲舒盛言天人感应的哲学，试图利用灾异来限制皇权。

汉初董仲舒著《春秋繁露》盛言《春秋》中天人感应的实例，阐明灾异、阴阳与政治的关系，建立一套天的哲学，试图利用灾异来限制皇权，避免中央集权体制下皇权过度膨胀，奠定了汉代思想的特性，此后汉代的经师如眭孟、刘向、翼奉等亦多言天人、灾异^②，更加强了汉代天人感应的思想。观汉代皇帝诏书言及灾异时，行文间颇

① 《汉书》卷十九上页 724。

② 参阅徐复观，《先秦儒家思想的转折及天的哲学的完成》，收入徐著《两汉思想史》（台北：学生书局，1985年三版），卷二页 295—296。

萧公权，《中国政治思想史》（台北：联经出版事业公司，1986年四版）上册页 321—325。

多惧词，而大臣亦多因灾异上疏，将政治上许多失当的措施或皇帝个人的过错，与灾异关联起来，藉此献策谋求解决之道，显示出汉代重视天人感应思想的时代特色。

周代三公之职，本即以“论道经邦、燮理阴阳”为务，至深信天人感应的汉代更是受到重视，汉宣帝时丞相丙吉问牛就是著名的实例，可见汉代的宰相除了辅佐皇帝之外，尚需肩负“理阴阳、顺四时”的特殊使命，当灾异发生时，应负起相当大的政治责任^④。

汉代的皇帝虽自觉的负起调理天地阴阳的责任，但是却仅止于下诏罪己、求贤良极谏之士、厚赏赐、赈灾救伤等措施，至于最终的行政责任往往由三公来承担，尤其是丞相，因为他们认为天地灾变的发生，是丞相未克尽辅弼之责，修德不敏，以致人民怨怼上达天庭。

后世对汉代有一个遇灾异即策免三公的印象，这种情形自西汉末以降逐渐增加，东汉三公职权虽更为低落，犹须为灾异负责。《后汉书·徐防传》云：“安帝即位，以定策封龙乡侯。食邑千一百户。其年以灾异、寇贼策免，就国。凡三公以灾异策免始自防也。”^⑤其实早在西汉元

汉代的皇帝虽自觉的负起调理天地阴阳的责任，但是却仅止于下诏罪己、求贤良极谏之士、厚赏赐、赈灾救伤等措施，至于最终的行政责任往往由三公来承担。

赵翼，《廿二史劄记》（台北：华世出版社，1977年），卷二页47。

② 参见《汉书》卷七十四页3147。

③ 《史记》卷五十六页2061。

有关汉代宰相灾异责任之探讨，请参见影山辉国，《汉代における災異と政治—宰相の災異責任を中心に》，《史学杂志》（日本东京大学），第90编第8号（1981）页46—68；周道济，《汉唐宰相制度》（台北：大化书局，1978年），页61—67及251—252。

⑤ 《后汉书》卷四十四页1502。

帝永光元年（前 43）因发生“春霜夏寒”和“日青亡光”的异象，皇帝因此下诏切责丞相于定国，定国惶死求去，遂罢就第，与徐防不同的是于定国乃自劾下台，并非皇帝明令策免的。又，西汉成帝时，薛宣为相，会邛成太后崩，丧事仓促，皇帝认为是丞相与御史的过失，便册免薛宣。诏书里有一段这样的话：

君为丞相，出入六年，忠孝之行，率先百僚，朕无闻焉。朕既不明，变异数见，岁比不登，仓廩空虚，百姓饥谨，流离道路，疾疫死者以万数，人至相食，盗贼并兴，群职旷废，是朕之不德而股肱不良也。

其中也将灾异作为薛氏失职的理由之一。灾异屡现是皇帝的“不德”和股肱的“不良”所致，表面上皇帝与大臣共同分担灾异的责任，实际上则是人臣独当灾咎。

“灾异”被当作是皇帝施政成效或人心向背的指标，同时也是天意的表征，关系到天子能否维系天命。

所谓的“灾异”包括自然界所有异常的现象，其情况虽有小大微著之分，却都被当作是皇帝施政成效或人心向背的指标，同时也是天意的表征，关系到天子能否维系天命。因此，天子必须为灾异负起政治责任，以保天命并称合天意。身为官僚机构首长的丞相，因为职在佐理天子，所以也得分担责任，但是所谓的“分担”，实际上常常是由丞相一人承担，灾异本来被用来制约无限制的皇权，结果却反被皇帝操控，用来转移政治责任，汉相翟方进为塞灾异而自杀，就是替成帝承担灾异的一个例子。

① 《汉书》卷七十一页 3044。

② 《汉书》卷八十三页 3393。

三、“荧惑守心”的星占意义

翟方进为“荧惑守心”的天变自杀，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“荧惑守心”的星占意义。

“荧惑”即五星中的火星，其字义含有眩惑的意思。荧惑之为星名，多指悖乱、残贼、疾、丧、饥、兵等恶象，其占文甚至关系着君主之天命^②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云：“虽有明天子，必视荧惑所在。”^③，更突显出荧惑在星占上的重要性。

《史记·天官书》云：“虽有明天子，必视荧惑所在。”突显出荧惑在星占上的重要性。

心宿则是古代二十八宿之一，属于东宫苍龙七宿，心宿大星在星占上指的是天王（即皇帝），其前后星指的则为天王之子^④。心宿是天上“明堂”之所在，并且亦为荧惑之庙，明堂是天子郊祀并“导致神气，祈福丰年”的重要地方，庙则是追往孝敬、养老辟雍与示人礼化的所在^⑤。在重视祭祀和礼制的古代世界，明堂与庙在政治上都具重

如《逸周书·史记》：“昔者缙阳彊力四征，重丘遗之美女，缙阳之君悦之，荧惑不治，大臣争权，远近不相听，国分为二。”收入《皇清经解续编》卷一〇三五。

② 《史记·天官书》记其占文曰：“出则有兵，入则兵散。以其舍命国。荧惑为悖乱、残贼、疾、丧、饥、兵。……其出西方曰‘反明’，主命者恶之。……其入守犯太微、轩辕、营室，主命恶之。”（卷二十七页 1317—1319）文中之“主命者恶之”与“主命恶之”即指对拥有天命的君主不利。

③ 《史记·天官书》卷二十七页 1347。

④ 《天官书》曰：“东宫苍龙，房、心。心为明堂，大星天王，前后星子属。不欲直，直则天王失计。”（《史记》，卷二十七页 1295）又据《星经》（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65年一版）的说法，其前后星各有所指：前为太子，后为庶子。（卷上页 46）

⑤ 《史记》卷二十七页 1319。

⑥ 《后汉书》卷六十下页 1993。

要意义，以此可知心宿在星占上亦具特殊的地位。

公元前 170 年左右，马王堆汉墓帛书《五星占》提到“荧惑”其与心星遇【则缟素麻衣在】其南、在其北，皆为死亡’^①，已清楚地以荧惑入心宿代表为死亡的征兆，但却未指明死亡的对象，据《史记·天官书》曰：“火犯、守角，则有战，房、心，王者恶之也”^②，则“荧惑守心”的当灾者，应该是皇帝，至若王者为何“恶之”则并未说明。

缓和二年以前，文献至少出现三次“荧惑守心”的天象记录。

缓和二年以前，文献至少出现三次“荧惑守心”的天象记录。第一次发生在宋景公三十七年（前 480），当时的天文官子韦提出建议，把灾祸转移给宰相、百姓或当年的岁收，但是景公仁民爱物，不愿答允，据称因此感动上天，令荧惑移徙了三舍^③。由于转祸必须找相当分量的人或事才有效，从子韦建议的转移对象来看，“荧惑守心”当灾的对象似乎是景公本人。

据《汉书·天文志》的记载，第二次的荧惑守心发生在秦始皇三十六年（前 211），文中将“荧惑守心”与秦始皇死亡、嫡庶残杀及二世残暴关联在一起，亦代表死亡或杀戮的意思；第三次发生于汉高祖十二年春天（前 195），《天文志》更直接将“荧惑守心”视为四月皇帝崩殂的前兆^④。

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，《马王堆汉墓帛书·五星占》释文，收入《中国天文学史文集》（北京：科学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页8。

② 《史记》卷二十七页 1298。

③ 《史记》卷三十八页 1631。此项记载亦见于《吕氏春秋·制乐篇》见许维通，《吕氏春秋集释·制乐》（台北：鼎文书局，1983年），卷六页 14—15。

④ 《汉书》卷二十六页 1301—1302。

从上述占书所记载的占文与历史文献上的纪录两方面来看，“荧惑守心”的星占意义在翟方进自杀前，很可能已是代表帝王驾崩的恶兆！

四、翟方进之死

观察史书对天变之记录，尤其是重大的日蚀、星变大抵都系有干支，汉相翟方进因星变被迫自杀，史无前例，史书上竟未写出“荧惑守心”发生的详细日期；甚至翟方进自杀的日期，文献记载亦不同！

笔者利用现代天文学知识重新检证“荧惑守心”出现的时间 根据推算 绥和二年春天（公元前 7 年 1 月 31 日至 4 月 29 日）荧惑于 2 月 1 日时留角宿东，并开始向西逆行，4 月 22 日在左执法（室女座 γ 星）附近留，然后又开始顺行 至 8 月底始进入心宿，但不曾留守心宿，故当年春天荧惑根本不可能守心，这个天象纪录显然是伪造的！

① 《汉书·天文志》云：“二月乙丑 丞相翟方进欲塞灾异 自杀。三月丙戌 宫车晏驾。”而《成帝纪》则为：“二月壬子 丞相翟方进薨。二月……丙戌，帝崩于未央宫。”绥和二年二月兼有壬子和乙丑两日，其间相距十三天，难以据之判别是非。

现代的天文学家对大如行星的天体的运行，已能够非常精确地掌握 本计算是依据 P. Bretagnon & J. L. Simon, *Planetary Programs and Tables from - 4000 to + 2800* (Richmond: Willmann-Bell, 1986) 并在 Macintosh SE/30 个人电脑上进行的，此书的计算与目前最准确的 DE102 模式（需使用大电脑操作）所得的结果十分相近，所计算坐标的不准度与过去的观测纪录相较亦均不超过 0.01° ，而心宿与角宿在天空中相距 45° ，如此大的误差绝不可能是由任何行星理论所能解释的。参见 X. X. Newhall, E. M. Standish, Jr. and J. G. Williams, “DE 102: A Numerically Integrated Ephemeris of the Moon and Planets Spanning Forty-four Centuries,” *Astron. Astrophys.* 125 (1983) pp. 150—167.

一个假造的天象竟迫使位居群僚之首的丞相自杀，其中内情恐非单纯。历代文献所记录的二十三次“荧惑守心”中，除翟氏事件之外，尚有十六件是伪造的，由于此类天象在星占中常被附会成“大人易政，主去其宫”的征兆，所以古人或为突显星占预卜人事的能力，往往在事后伪造记录^①。这十七次伪造的纪录中，唯独翟氏事件的星占出现在事应之前，政治意义相当大，本文即对翟氏自杀前后相关的人物及政治环境加以较深入的剖析。

汉成帝绥和二年的“荧惑守心”事件，因其占文关系着皇帝的性命，故兹事体大，非比寻常。

汉成帝绥和二年的“荧惑守心”事件，因其占文关系着皇帝的性命，故兹事体大，非比寻常。先有李寻向翟方进奏记云：

应变之权，君侯所自明。往者数白，三光垂象，变动见端，山川水泉，反理视患，民人讹谣，斥事感名。三者既效，可为寒心。今提扬眉，矢贯中，狼奋角，弓且张，金历库，土逆度，辅湛没，火守舍，万岁之期，近慎朝暮。上无惻怛济世之功，下无推让避贤之效，欲当大位，为具臣以全身，难矣！大责日加，安得但保斥逐之勤？阖府三百余人，唯君侯择其中，与尽节转凶^②。

从翟方进在星历方面的造诣足为人师来看^③，应该深知

据笔者之一以电脑推算，“荧惑守心”的天象相当罕见，平均约五十年始发生一次，故古人对此天象了解甚少，易于作伪；参见本书第二讲。

^② 《汉书》卷八十四页 3421。

^③ 翟氏虽受《穀梁》然好《左氏传》、天文星历，其《左氏》则国师刘歆星历则长安令田终术师也。（《汉书》卷八十四页 3421）可见翟氏在星历上确有相当造诣。

“荧惑守心”在星占上所代表的意义，故李氏一开始就予暗示。但李寻所指称的“提扬眉”、“矢贯中”、“狼奋角”、“弓且张”与“辅湛没”等天象，实际上均不太可能发生，因为恒星很少在短时间内有如此大的变化，而“土逆度”在绥和元年5月中旬至10月初确曾发生，但此类天象并非罕见，每年都会出现，“金历库”亦然，因此李氏列举诸多天变的目的，乃在加重翟方进的罪状，是相当严厉的指责。列举这些天变之后，李氏又以强烈的口吻，说明翟氏不可能再保位全身，“尽节转凶”已是唯一的出路。

李氏这番话使方进更加忧虑，稍后另一位善为星历的贡丽，更上书建议“大臣宜当之”^①，皇帝才召见翟方进，商谈因应事宜，但是两人对话的内容并不见于史册，翟氏还归后“未及引决”，皇帝就赐册云：

皇帝问丞相：……惟君登位，于今十年，灾害并臻，民被饥饿，加以疾疫溺死，……观君之治，无欲辅朕富民保安元元之念。间者郡国穀虽颇孰，百姓不足者尚众，……夙夜未尝忘焉。朕惟往时之用，与今一也，百僚用度各有数。君不量多少，一听群下言，用度不足，……变更无常。朕既不明，随奏许可，议者以为不便，……朕诚怪君，何持容容之计，无忠固意，将何以辅朕帅道群下？而欲久蒙显尊之位，岂不难哉！……朕既已改，君其自思，强食慎职。使尚书令赐君上尊酒十石，养牛一，君审处焉^②。

① 《汉书》卷八十四页 3422。

② 《汉书》卷八十四页 3422—3423。

汉成帝本人对“荧惑守心”之天变甚为恐惧，深怕它应验在自己身上，故迫令丞相自杀以代替自己因应天变！

成帝在这份严厉而冗长的诏书中，看似与丞相共同承担历年来所有灾异的责任，但却认为自己的罪过已改，将所有的过错悉委于翟氏，此书一下，翟氏遂即日自杀。

东汉初卫宏著《汉旧仪》曾云：“有天地大变、天下大过，皇帝使侍中持节乘四白马，赐上尊酒十斛，养牛一头，策告殃咎，使者去半道，丞相即上病，使者还，未白事，尚书以丞相不起病闻。”可能就是参考翟氏自杀的故事^①。

从翟氏自杀的过程看来，翟氏自杀并非其主动的意愿，乃是在身旁若干善为星历者的压力，以及在皇帝的强烈明示之下，不得不然的举措，可见懂星历者或对天变有解释权，然而最后的裁夺权，则是掌握在皇帝的手中。

翟方进自杀后，“上秘之，遣九卿册赠以丞相高陵侯印绶，赐乘舆秘器，少府供张，柱槛皆衣素。天子亲临吊者数至，礼赐异于它相故事。谥曰恭侯。长子宣嗣。”^②翟氏为成帝当灾而死，成帝极尽厚赐，甚易理解，而皇帝“秘之”的理由，或许是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的私心，从这一点看来，成帝本人对“荧惑守心”之天变甚为恐惧，深怕它应验在自己身上，故迫令丞相自杀以代替自己因应天变！由成帝此一做法，显见当时天人感应思想深入人心的程度。

孰料翟方进之自杀，未能达到转移灾异的目的，次月“素彊无疾病”且正当壮年的成帝暴崩死因不明，当时民间哗然，咸归罪赵昭仪，群情沸腾后，皇太后始派遣

① 《汉旧仪》卷上页8。

② 《汉书》卷八十四页3424。

丞相、大司马等人调查，史书记载赵昭仪自杀，究竟是畏罪或为平息舆论，就不得而知了^①。

从现代天文学的了解，知“荧惑守心”的出现，通常会维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（一两个月），不可能瞬间消失，因而甚易验证真伪，如此重大的天象，相信善为星历的翟方进应会亲自去观测或加以计算。如果翟氏认为这是伪造的天象，但在此深信天人感应，并对罕见的“荧惑守心”亦欠缺正确认识的时代里，天变之有无被认为是全凭天意，即便自己观测不到，也很难提出辩解，且置身于其他善星历者与皇帝的压力下，身为宰辅的翟方进，只有在宋景公故事中“移于宰相”的原则下，为一个子虚乌有的天变被迫自杀了。事实上，翟氏也很可能相信上天会以突发且短暂的“荧惑守心”天象来示警。

身为宰辅的翟方进在宋景公故事中“移于宰相”的原则下，为一个子虚乌有的天变被迫自杀。

五、汉成帝时代之政治环境

汉成帝时期有三件事情对政局影响最深，一是成帝好色，内宠殷盛，二是成帝始终无亲嗣，三是外戚王氏专擅。因之，许多大臣常藉灾异之名向皇帝建言，俾去除积弊。其中以刘向、谷永、杜钦等人最积极^②。

成帝自为太子即以好色闻，得位后多采良家女备后

① 《汉书》卷九十七下页 3989—3990。

② 从宋景公时荧惑守心事件中，子韦建议可将灾祸“移于宰相”来看，宰相职责中负有为君主承担灾异的义务，或可能自春秋时代即有此现象。参见影山辉国，《汉代における災異と政治》页 47—48。

请参看《汉书》，卷三十六页 1949—1950；卷六十页 2667—2674；卷八十五页 3443—3473。

宫。先有许皇后、班婕妤专宠，后有赵皇后、赵昭仪姊妹贵倾后宫，后者尤骄奢恣纵，因已无所出，曾数度掩杀皇子，所以成帝一直无亲子，继承的问题遂常常困扰着成帝，成帝以前诸帝皆有早立太子的惯例，成帝迟迟未立储君，备受各方注目。大臣们经常上奏，切言消除天灾以求皇嗣，但是赵氏姊妹为保持宫中地位，破坏不遗余力，成帝本人则耿耿于怀，甚至曾一度好鬼神、方术，以求皇子。

西汉国势在武、宣时达到巅峰，自元帝起衰象渐露，到成帝即位时，外戚掌权，埋下了西汉灭亡的祸根。外戚王氏得势自王凤任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（元帝竟宁元年，前33）始，次年（成帝建始三年，前32）王家五人同为关内侯，此后王家的势力如日中天。成帝得立，又多王氏拥佑，故成帝施政遂常受制于外家。

王家的势力如日中天。成帝得立，又多王氏拥佑，故施政遂常受制于外家。

翟方进家世微贱，最初在太守府做个小吏，被称为“迟钝不及事”，经常为掾史詈辱，后来经蔡父指点，便前往京师从博士受《春秋》，十余年后以明习《春秋》射策甲科为郎，稍后学问益增，徒众渐广，颇受时儒称赞。陆续迁议郎、博士、刺史等官，因其居官不烦苛，所察应条辄举，甚有威名。再迁丞相司直，其间以旬岁间免两司隶校尉闻名当时，朝官多惮之，翟氏因此受到丞相薛宣的赏识，并预期他不久就会为相^②。永始二年（前15）翟氏迁

① 《汉书》卷九+七下页3990—3996。

② 薛宣云：“谨事司直，翟君必在相位不久。”（《汉书》卷八十四页3415）

御史大夫，几个月后，薛宣因坐广汉盗贼群起，及太皇太后丧时三辅并征发为奸，免为庶人，翟方进亦坐为京兆尹时奉丧事烦扰百姓，左迁为执金吾。二十多天后，因群臣推举，翟氏遂登位丞相。

翟方进当了九年的丞相，是成帝朝在位最久的丞相^①。方进智能有余，兼通文法吏事，擅以儒雅缘饰，所以赢得了“通明相”之号，又善求成帝微旨以巩固地位，所以奏事当意，为天子倚重。

翟方进当了九年的丞相，是成帝朝在位最久的丞相。

绥和元年，成帝已在位二十五年，仍然没有亲子为嗣，于是只得从至亲中挑选继承人，当时最有希望的人选，是中山孝王和定陶王。定陶王刘欣好文辞法律，元延四年（前9）入朝时，已颇得成帝欢喜，加上定陶王祖母傅昭仪私赂曲阳侯王根、赵皇后、赵昭仪等，劝成帝立储，以定陶王为嗣，成帝便召丞相翟方进、御史大夫孔光、右将军廉褒、后将军朱博四人入禁中商议，翟方进与王根认为依礼：“昆弟之子犹子也”^②，为其后者为之子也”遂拥立定陶王，廉褒和朱博如议，唯独孔光以为中山孝王宜嗣，最后成帝以“兄弟不相入庙”，立定陶王为太子，孔光以议不中意，左迁廷尉^③。从这个事件看来，在翟氏死前

汉成帝朝丞相在位时间：匡衡，建始元年（前32）—建始三年（前30）三年；王商，建始四年（前29）—河平四年（前25）五年；张禹，河平四年（前25）—鸿嘉元年（前20）六年；薛宣，鸿嘉元年（前20）—永始二年（前15）六年；翟方进，永始二年（前15）—绥和二年（前7）九年。

② 《汉书》卷十一页 333—334。

③ 《汉书》卷八十一页 3355。

一年，他仍具有相当的决策分量。

绥和元年（前 8）的另一件大事，是淳于长事件^①。淳于长是孝元王皇后姊子，与大将军王凤有甥舅之恩，所以得以迁转至卫尉九卿。赵飞燕贵幸，成帝有意立之为皇后，但赵氏出身微贱，屡次被太后所难。淳于长遂往来通语东宫，使得赵皇后得立，成帝为嘉勉其功，赐淳于氏为关内侯，稍后封为定陵侯。此后淳于氏大见信用，贵倾公卿，然其外交诸侯、牧守，赂遗赏赐，积累巨万，又多畜妻妾，淫于声色，不奉法度。因为他娶许皇后的姊姊为小妻，许后遂贿赂淳于长，希望能复为婕妤，长收受许后金钱、乘舆、拂御等物前后千余万，诈称已传达其意，将立为左皇后，两人往来书信中，常戏侮嫚易，如此者数年。

绥和元年，曲阳侯王根久病，数次上书乞骸骨，淳于长以外戚居九卿位，依次第应取代王根辅政，但是新都侯王莽嫉妒淳于长得宠，于是就揭发其娶许后姊及谋立许后为左皇后之事，成帝乃免淳于氏官职，遣其就国。此事至此本应告一段落，但是这时红阳侯王立之嗣子王融向淳于氏请车骑，淳于氏以贵重的珍宝透过王融送给王立，王立因此为淳于长言说，原先两人有怨，如今却有此举，使得成帝大疑，事下有司案验，王立十分恐慌，就命王融自杀灭口，更加深了皇帝的怀疑，认为其中必有大奸，于是逮淳于长下狱，最后淳于氏死在狱中，红阳侯就国。王莽就顺利地代王根为大司马辅政，此乃王莽首次严酷地打击政敌，以取得权力。

王莽代王根为大司马辅政，此乃王莽首次严酷地打击政敌，以取得权力。

^① 《汉书》卷九+三页 3730—3732。

哀帝即位后，因傅、丁两外家权盛，王莽当了两年大司马后，遂移病自免，回到封国，公卿大夫多称之，极邀令誉。至元寿元年（前2）才又重掌大权。哀帝死后无子，孝元王皇后与王莽立九岁的平帝继祚，太后临朝称制，政事皆委于王莽，最末王莽得到汉祚，建立新朝。

早年翟方进独与淳于长交，并且称荐之，淳于氏坐大逆诛时，许多和淳于氏交厚的人都牵连坐免，唯独翟氏例外，成帝以翟氏为大臣，向来尊重他，特别为之隐讳。方进内惭，上书乞骸骨，成帝未许，仍然居位视事，可见此时方进尚能巩固权位，皇帝对他仍恩宠有加。稍后。方进竟条奏与淳于长来往的二千石以上官员，遂有二十几个人因而被免，翟氏这种为求自保并且取信或谄媚皇帝的举动，肯定与许多人结怨。

翟方进这种为求自保并且取信或谄媚皇帝的举动与许多人结怨。

翟氏为相廉洁，不以私事托于四方郡国，然而他“持法刻深，举奏牧守九卿，峻文深诋，中伤者尤多”的作风树敌必多。且方进十余年间即官拜丞相，若干京师知名之士像陈咸、朱博、萧育、逢信、孙闾等都比翟氏资深，后皆曾被方进据法罢退，这些世家对于出身寒微的翟氏心有不平是可以想见的。因此，翟氏虽贵为丞相，受到皇帝喜爱，但是多方树敌，容易遭怨。

淳于长垮台以后，除了王莽以外，翟氏变成政坛上最有权势的人物，王莽既能不惜发淳于氏之阴私，作为自己揽权的踏板，则其对翟方进亦有某种程度的戒心，且外戚王家因权势庞大，恃宠而骄的情况在所难免，如王商穿城

① 《汉书》卷八十四页3421。